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 
承辦人：林芳儀  
電話：03-3322101~7335  
電子信箱：10019105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自強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1月21日  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070284097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說明(1070284097\_Attach01.docx、1070284097\_Attach02.docx、1070284097\_Attach03.docx)

主旨：訂定「桃園市政府表揚傑出女性公務員實施要點」，並自  
即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檢送「桃園市政府表揚傑出女性公務員實施要點」一份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機關學校

副本：

EE 人事107/11/22 08:48



1070006540

有附件